

法律周报



第二十一期

2007.9.17—9.24

本周聚焦

[企业总法律顾问] 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向深层试水
[风云对话] 关于企业法律事务的风云对话
从小到大让企业法务部大有可为 ——全国律协副会长薛云华谈CLO
CLO 降低风险就是创造价值 ——访路伟全球首席合伙人John Young
企业需要可以创造利润的CLO ——访德衡律师集团主席栾少湖
国内企业更信任外聘法律顾问 ——对话本土企业高管、法律顾问

法治动态

[物业服务] 发改委建设部：物业服务定价成本将有统一标尺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条例》如何保护业主和物业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即将问世 “小违规”也究责

业务动态

[审查审计] 审计署公开 49 个部门单位审计结果:个个有问题
[反腐倡廉] 胡星案行贿第一人内幕曝光 行贿额创中国之最
[矿产开采] 我国将允许中小企业进入部分重要矿产开采领域

交流互动

[德衡动态]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客人访问德衡
[客户动态] 亚洲品牌盛典 青啤包揽品牌和人物两项大奖

[总法律顾问] 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向深层试水

法制网

9月12日上午9点,伴随着激烈的中国式的鼓点,“中国CLO创新实务论坛”在北京长城饭店开幕。

论坛开幕之前,很多局外人被“CLO”三个英文字母所吸引,而驻足于论坛的白色灯箱前。人们的疑问是:这和CEO是什么关系?

局外人的费解不足为奇,甚至被约请与会的很多“局内人”也是第一次听说这个英文缩写。活动的主办方,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的一些工作人员不停地解释:“CLO是英文ChiefLawOfficer的缩写,意思是企业的‘首席法务官’,在中国习惯称为‘总法律顾问’。”

实际上,在企业中被缩写为CLO的职务名称有很多,比如,首席物流官(ChiefLogisticsOfficer)、首席学习官(ChiefLearningOfficer)和工会主席(ChiefLabourOfficer)。

根据考证资料显示,“首席法务官”或“总法律顾问”被缩写为“CLO”这三个字母的出现时间,明显晚于其他词汇。这说明,CLO,即首席法务官或总法律顾问还是一个新鲜词汇,一个新鲜的职场角色。

由外到内 CLO正在成为趋势

在这次CLO实务论坛上,发表演讲的主力阵容中,一半以上的人来自国外。他们或直接从事这项职业,或对这个职业有着深层次的认识和见解。

这并不是“外来的和尚会念经”,而是我国总法律顾问制度的发展确实实还没有几年。2002年7月,总法律顾问的职位才开始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之中。

这一年,中组部、原国家经贸委等七部委联合在国家重点企业进行了总法律顾问制度的试点工作,明确了总法律顾问的地位,即CLO是直接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负责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组织和协调企业内各部门、各子企业的法律事务。

在试点工作推行两年之后,2004年5月1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颁布了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其中第三章专门阐述了总法律顾问的含义和职责权限。

据介绍,在管理办法制定、出台和实施之中,国资委多次组织人员对欧美等发达国家进行考察。他们发现,面对经济全球化的挑战,在各国企业的竞争较量中,为了及时了解规则、运用规则,欧洲企业由过去主要依赖社会律师提供法律咨询,转向重视发挥企业内部法律顾问的作用,并逐渐使企业内部法律顾问在企业之中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

经过考察,人们还发现,比如像法国的国有企业,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国家与这些企业是“父子”关系。企业中的最重要人员正是与政府官员关系最好的人。一旦遇到法律纠纷,他们往往不会选择法院或者仲裁部门来解决,而是求助于政府官员。于是,政府官员才是他们真正的“总法律顾问”。

然而,随着法国国有企业资产上大规模重组,形势发生了质的变化。当政府官员的身影越走越远时,当这些企业的领导者必须真正面对诉讼或仲裁时,法律顾问和总法律顾问的角色显得尤为重要起来。

尤其当国际上一些大型企业连曝丑闻之后,比如震惊世界的安然和世通公司的财务欺诈事件,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性和决策地位被提到议事日程上。

正因为如此,我国的管理办法中,特别明确了法律顾问和总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中,不受企业负责人和其他有权部门非法干预,否则非法干预者将受到法律制裁。

但值得一提的是，由于我国和欧美国文化价值取向的差异和立法体系的不同，我国的总法律顾问制度并不完全是舶来品。其实，有据可查的资料显示，我国自 1955 年就已经开始重视企业的法律顾问工作了，当时在企业中被称为法律室或法律处。只不过没有总法律顾问的设置和定位而已。

结合多年来我国法律顾问制度的宝贵经验，从而诞生了符合我国实际的管理办法。

据统计，自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工作推行至今，在我国目前的 159 家中央企业中，有 121 家企业建立了专门的法律机构。在 53 家大型中央企业中，已有 37 家设立了总法律顾问。而且，据国资委副主任黄淑和在日前召开的全国国有资产监管法制工作座谈会上透露，未来三年内，将在国有重点企业全面建立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基础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由下至上 CLO正在成为企业实权派

本届论坛的中方主要发言人之一，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薛云华，根据自己多年的实践经验表示，从前普遍存在，目前仍然存在的一个严重的问题是，企业法律顾问地位低下。“他们往往被设置为企业办公室下属的一个部门，甚至被设置到财务部属下。”

为什么会这样？

一个直接的原因，正如另一位主要发言人，山东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主任栾少湖所言：“企业的老总、CEO，他们总是在抱怨：我们所聘的 CLO 和法务部人员碍手碍脚，只会讲‘不行’、‘不能’、‘不可以’，使企业若干经营销售或者若干商业机会都由于他们的这种声音而不能实现或者受到干扰。”

企业负责人的这种理念，至少说明了两个问题：

首先，企业的法律顾问素质有待提高；其次，法律顾问的地位处境，因为没有直接的法律依据而十分尴尬。

正因为如此，2004 年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第二十一条，特别注明：企业总法律顾问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

“参与重大经营决策”，这八个字从此改变了法律顾问的尴尬身份，并确立了总法律顾问成为企业的实权派人物。

然而这八个字只是一个方向的导引，现实中的问题，人们在这项制度的发展过程中也必须清楚地看到。论坛上，有人透露法律总顾问的地位，相当于副总裁级别。但为什么不能就直接是副总裁呢？

来自论坛上的一份全球法律顾问协会(ACC)的介绍资料上，列举了这个协会的董事会人员的资料，据本报记者统计，36 位包括主席、副主席、财务总监、秘书和董事在内的人员中，他们在分别隶属的不同公司的任职上，既是总法律顾问又是公司副总裁的，共有 21 人，比例高达 58.3%。

虽然，这不能完全说明总法律顾问任职副总裁的绝对比例，但这是一个方向，一个真正落实“参与重大经营决策”的方向。

同时，本报记者还注意到来自论坛上的另外一个声音：既懂法务，又懂公司运营的复合型人才难觅。

栾少湖说：“公司老总们希望的是什么呢？利润！”

“而目前 CLO 们却把自己定位成企业非一线部门，一个类似后勤保障部门，一个防范和化解风险的部门。企业和企业家们就会当然认为，总法律顾问不能与他们创造利润的思想竞争起来。长此以往，法律顾问们或者总法律顾问们，就必然被视为鸡肋、绊脚石或者瓶颈。”

据调查，国内外普遍存在的一个现象是：法律顾问甚至部分总法律顾问，在企业一个合同签字的最后时刻，才会得知某项业务。

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是，法律顾问不能与企业老总的思想保持一致。比如，某大型公司老总因为资金问题，准备向下属关联企业借款，如果法律顾问因为它违法，简单否决了这件

事，不仅公司实现不了目的，还可能会造成危机。但是，转变一下思路呢？比如改为建议采用以法律准许的“甲类委托贷款”模式，通过银行定向贷款，该问题将迎刃而解。

“CLO是企业老总的‘法律外脑’，是军师、是参谋长，是企业法律全局上的决断者。”

“CLO不能简单地说‘NO’，也不能仅仅告诉‘Why’应该是‘Anotherbetterchoice(更好的选择是……)’。CLO在为企业家关闭一扇门的同时，应该为他们再打开另一扇门。”

这些都决定着，CLO能否真正拥有并用好这个实权。

由表及里 CLO正在向深层试水

CLO们成为了实权派，如何保证这个位置？除了意识上的转型，那就是素质的提高。

来自论坛的普遍观点认为，我国的很多CLO在为企业服务的内容上还停留在“亡羊补牢”的阶段，即化解纠纷，挽回损失的层面上。比如，有些CLO仅仅停留在为企业追讨欠款，或者出庭应诉上。

虽然，这是必须的工作，但这不是仅有的工作。

从现有的资料上分析，能够超脱上述层面，做到“防范风险”程度，有两个较好的案例：

中远的经验

中远集团麾下拥有600多家分支机构，经营网络遍布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如此庞杂的运营网络，规制法律风险势在必行。

在这种背景下，该公司法务部牵头制定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合同管理办法》，实行合同分级管理；在预防纠纷上，要求各企业在签订合同时要做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严把合同审查关。

法务部门还搞了一个法律信息披露制度，跟踪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应该关注的一些特别的法律问题，并给予一定的法律指导；适时公布一些大的案件，以便各企业借鉴，避免纠纷。

实践中，这些防范措施，给中远集团避免了大量的纠纷。

中国铝业公司的经验

“中国铝业”股票被投资者誉为“世界铝业第一股”。但要想抵御国际风险，必须实现与国际公司的法律对接。中铝公司法务部牵头制定了中铝《合同管理办法》、《法律纠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同时严格规范了公司内部合同签订审核程序和法律纠纷报告、处理及监控程序等内部控制流程。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诉讼。

除了上述经验，CLO在企业并购、上市、反垄断等等方面，正在为企业创造着可以看得见的利润。

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能够向深层试水，除了CLO素质的提高，当然更需要制度上的进一步保证。

有专家向本报记者透露了法律顾问制度的几个发展方向：

其一、向立法的更高层面发展。借鉴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条例，将总法律顾问制度的立法层次提高。

其二、进一步改革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制度。因为法律顾问尤其总法律顾问，不仅要懂法律，还要懂经济、懂管理，适应新的形势，对法律顾问如何分级、总法律顾问如何聘用，都应建立一整套完备的考核体制和注册体系。

其三、进一步协调、细化企业总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和外部律师、公司律师之间的关系。

其四、应当明确法律顾问的外部执业环境。比如，在法律顾问与律师双向交流渠道的不健全的情况下，法律顾问在代理本企业法律事务，到工商部门、法院查阅案卷、资料，或办理相关手续时，法律应当赋予他们相当于社会律师的权利。

其五、进一步统一法律顾问尤其总法律顾问的培训机制和招聘选拔机制。

其六、将大幅提高法律顾问和总法律顾问的待遇。

由内到外 CLO正在走向国际联合

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跨国诉讼和法律事务处理在所难免。那么，如果我国企业的法律顾问因为缺少有效渠道或缺少经验时怎么办？

CLO们就需要走出去，还需要请进来。

参与本次论坛的人员中，一半以上来自国外，这说明“请进来”的意识正在增强；有关部门和企业多次到欧美国家吸取先进经验，说明“走出去”的思想也正在强化。

然而，这毕竟还停留在浅层面上，属于简单地吸收营养。紧迫的形势逼迫着人们以固定、长效的组织形式，进行深层次的互补结合。比如纠缠了将近三年之久的“长虹 APEX 贸易纠纷案”，最近刚刚煞尾。

据报道，当初，四川长虹集团在美国 APEX 公司尚有 46750 万美元欠款未能收回的情况下，又发了 3000 多万美元的货给 APEX。多次交涉未果的情况下，长虹被迫在洛杉矶高等法院起诉 APEX。而 APEX 公司随后在同一家法院提出反诉，并以毁坏了其商业信誉为由要求长虹公司赔偿。

专家分析，销售活动由于所在国或地区的不同，中国企业应当与熟悉当地法律规定和实际做法的法律顾问紧密配合，在合同中作出相应规定，将法律风险防范于未然。从另一个层面上讲，一家企业的法律顾问如果缺少必要的国际资源，很大程度上会导致资源的浪费和巨大风险的出现。

而在现实的国际交易中，类似案例已经举不胜举。

教训让人们联合起来，“全球企业法律顾问协会(ACC)”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诞生。在“加入 ACC 的理由”中，有两条足以引起人们重视：与其他公司顾问交流；与同仁合作。显然，在这样的平台上，国内企业的 CLO 更有可能在跨国法律事务中，为老板们抵御来自国外法律盲点和国外企业信用盲点上的风险。

在本次论坛上，另外一个形式的国际合作被正式确定下来——中世律所联盟。

ACC 解决了企业内部法律顾问之间的合作，而作为一个 CLO，在跨国诉讼和法律事务处理中，如何为企业寻求到最合适的外部律师，也是走向国际化必然诉求。中世律所联盟应运而生。

正如栾少湖所总结的，这样的组织将为国内的 CLO 们提供至少三点好处：

第一，地理优势。中世联盟有着遍布世界的网络，那么就可以解决不同地方同时发生的问题；第二，地方资源优势。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投资或诉讼，各地都有着自己法律体系，因为广泛的网络，CLO 们将享有更多的地方资源；第三，在混合法律资源方面，律师联盟的各专业律师、办案协调程度、资源整合等，更有效。

中世律所联盟本有一本杂志——《法律风险观察》，杂志的主题语是：远见成就价值。对于中国的 CLO 来讲，只有拥有了远见，只有真正成长起来，才能使总法律顾问制度在中国走得更深更远，也才能实现 CLO 的价值。

(记者 张有义)

[风云对话] 关于企业法律事务的风云对话

法制网

主持人：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北京办事处主任合伙人吕立山

■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全球首席合伙人 John Young

■全球法律顾问协会中国代表处首席代表 刘宏强

■IBM 大中华集团高级法律顾问 Ben Qi

■美铝亚太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 John C. Tecklenburg II

有三个因素决定了如何确定将内部法务外包给外部法律事务：第一是法律范围；第二是法律专业职业技能；第三，从整体驱动因素来讲，缺少内部的解决资源；这是三个最主要因素。

遴选外部律师的时候，首先要看他们对业务有没有经验；第二，反应能力能不能让我们满意；第三，他们提供的法律服务，专业知识和其他方面信息是不是我们所无法获得的；第四，我们要求外部律师和内部律师像一个团队工作。

企业的高级管理层能够认可这样一个观念：只有内部律师和外部律师结合起来，共同完成一项工作，才会取得最佳效率和效果。

国际企业如何确定内部律师和外部律师业务范围

■IBM 大中华集团高级法律顾问 Ben Qi:

在作为企业法律顾问的时候，一直有一个平衡，一个事情用内部的资源看和用外部的资源做，哪一个可以达到更好的效果。在

IBM 里面没有统一的标准，哪些是内部，哪些是外部。

从这几年做下来，无论在总部还是中国区，因为诉讼/仲裁涉及到不同地域的问题，不断发生出庭和当事人举证问题，所以我们把这部分业务外包给外部律所做。

同样，涉及到并购、反垄断审查、国家安全审查，用内部资源做的话，可能会走一些弯路，会花很长的时间和精力而达不到很好的效果。用有经验的外部律师，他们有很好的网络，有很好的经验，用很好的方式完成这个案例，这样对公司成本控制来讲会比较合适。有人说请一些外部律师，要请一些好的律所或者公关公司做这些事情，成本很高。但是从收益来说，这不妨是一个很好的选择。

■美铝亚太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 John C. Tecklenburg II:

我们公司在选择外部律师的时候主要侧重三个标准，第一，内部人员有没有这个能力。第二，选择外部律师。首先看团队组成及团队组成中的个人能力，要看他的工作质量。第三，内部领导看好之后要看外部律师结构的组织及律师的能力和表现。

■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全球首席合伙人 John Young:

作为外聘律师接受业务，从我们内部来讲，第一点非常重要，(那就是)为什么由客户送给我们，让我们来处理？因为我们注意到，有些公司内部根本没有律师。

从第二点来讲，虽然企业可能有内部的法律顾问，但是这些法律顾问在业务能力上还有不足和欠缺，这种情况下我们面临的挑战是：我们是否有真正的附加值赋予这家企业，在他们的内部法律顾问能力不够或者力不能及时，而不枉费他的花费。

最后一点，有的客户企业相对规模不大，内部建设有企业法律顾问团队。但是偶尔会需要一些外部的法律顾问充实自己的团队，比如说在进行一些并购业务时。这种情况下，我们就要考虑如何为客户提供最有效率的服务，让客户满意。

■全球法律顾问协会中国代表处首席代表 刘宏强:

作为 ACC 工作成员，我们可以收集到很多会员的资料，ACC 在 2004 年进行了很多法律资料的调研。有三个因素决定了如何确定将内部法务外包给外部法律事务：第一是法律范围，总部不能及的，选择当地最优秀的律师来解决法律问题；第二是法律专业职业技能，这也是特别的问题，需要由专门的人员来解决；第三，从整体驱动因素来讲，缺少内部的解决资源。内部资源缺少的话，势必要借助外部律师专业技能和资源解决公司内部法律事务。这是三个最主要因素。

聘请外部律师主要考虑哪些因素

■美铝亚太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 John C. Tecklenburg II:

遴选外部律师的时候,首先要看他们对业务有没有经验;第二,反应能力能不能让我们满意,反应是否迅捷;第三,他们提供的法律服务、专业知识和其它方面信息是不是我们所无法获得的;第四,契合度,我们要求外部律师和内部律师像一个团队工作。

■IBM大中华集团高级法律顾问 Ben Qi:

第一,我们要考虑这家律师事务所在这个行业里面是不是顶尖的,而且在历史上是不是顶尖的。当一个案子需要谨慎考虑的时候,外包给外部律师事务所的时候,需要最好的律师。

第二,律师团队所处的商业环境、业务知识能力,以及对事情的深度理解等等。我律师跟企业法务部门的对话非常重要。

第三,外部业务不仅仅是公司法务部就可以解决的,需要人力资源、税收、反垄断,需要很好的团队帮助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希望团队可以默契合作,减少企业在工作协调上的负担。

外部律所团队的遴选

■全球法律顾问协会中国代表处首席代表 刘宏强:

ACC数据库里面有非常丰富的资源。早在2003年的时候,我们对企业和顾问会员进行了调研。ACC总结出来,排在前面三位的首先是服务质量;第二是费率比,花少钱办大事;第三是反馈,外部律师能最快速反馈企业内部面临的法律问题。这是排在前三位的法律因素,这对中国企业来说是非常有价值的。

■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全球首席合伙人 John Young:

最近10年—15年以来,在西欧和美国有一个稳定的发展趋势,就是由企业法律部门遴选外部律师。究竟哪个律师所能荣膺此任是接下来我们要探讨的问题。

在这个基础之上,设置律师的清单是选择候选人的有效方式,这样做有两个目的,第一是控制工作的质量;第二是具有全球视野。我不想假装对这种安排表现出非常高兴,因为这样对我们外部律师有一定的压力。

■美铝亚太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 John C. Tecklenburg II:

美铝是没有外部律师候选名单的做法,如果采用这样的办法,就体现了不同的管理风格、管理文化和法律文化。对于我们法律部来讲,谁能做好这个工作,就由他来遴选。业务部门(包括人事、劳动部门)负责的是业务,由法律部门关注法律问题。

■全球法律顾问协会中国代表处首席代表 刘宏强:

我在美国IBM法律部工作了一段时间,IBM对律所团队的遴选有不同的安排,比如说税务方面的律所团队,跟美国政府税务部门打交道非常多,还有其他一些专业团队。我们跟IBM的法律法部的老同事,他们已经合作了很多年。IBM挑选外部律师团对时候,具有绝对的信赖感,而律所团队也会对IBM绝对忠诚。我们现在正在进行努力,未来中国也会朝这个方向去做。

对中国企业法律顾问的建议

主持人 吕立山:我首先讲几句话,通过我个人跟中国企业法律顾问的接触,看到有一些问题和挑战。首先,高层领导对法务工作的重视不足、预算不足。中国企业内部的法务团队最近才开始建立,需要一段时间才能达到像IBM、美铝律师团队这样的国际水平和专业化。第二,市场信息不足。想聘请外部律师,也不知道怎么遴选。

■美铝亚太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 John C. Tecklenburg II:

首先我想讲一点,我们得有一个前提,那就是企业的高级管理层能够认可这样一个观念:只有内部律师和外部律师结合起来,共同完成一项工作,才会取得最佳效率和效果。

只有基于这样一种认可和认识,我们才能决定由首席法务官向高级管理层提供建议,这种模式才能够被接受——我们的预算从哪里来?我们的服务从哪里获得?如果我们能够

取得这样的共识，达到这样的效果，有效率，花费也不是很高，反过头来会使得管理层更加认可我们的观念。

■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全球首席合伙人 John Young:

一个成功的法律部与外部律师的契合，双方应该建立起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应该达到的目的是：第一，他们有能力完成这个问题；第二，他们愿意为完成这个工作而努力。内部律师首先考虑的问题是律师团队组成大小是适宜的；第二是能够说服管理层接受这样大小的团队；第三要能保证这样的团队工作质量是非常高的。

在第二个阶段，要确定究竟哪些工作要在内部处理？哪些要委托外部律师处理，这样才能决定选择的外部律师在文化上和公司契合，能够和公司的团队结为一体。最后我要谈到的是：第一，外部律师工作要有效果；第二，企业要相信他们；第三要和他们一道完成工作。在美国，我看到过一些把外部律师作为敌人对待的文章。很遗憾，可能是他们请了一些并不出色的外部律师替他们工作。但是如果把外部律师视为团队的成员，不仅可以使你的日子好过，也可以使外部律师的日子更加好过。

■全球法律顾问协会中国代表处首席代表 刘宏强:

首先，CLO 论坛对律师职业发展来讲是一个里程碑的意义，对中国律师职业发展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对于企业法律顾问或者企业律师团队来讲，我们的发展远远滞后。在美国这种市场经济非常发达的国家，ACC 作为全球最大的企业法律顾问团队从 1982 年开始，走过了 20 多年的历程。

我们认为应该把企业法律顾问和公司法律团队团结起来，争取更多的权益，在职业范围、职业素质和薪酬待遇要向国际化水平看齐，中国加入 WTO 已经有几年了，但是中国法律顾问群体显然被漠视，或者说发展严重滞后。从我加入 ACC 的经验来讲，我增强了对企业法务管理的认知度，同时也让我了解了国际化大公司的作法。

第二，寻找到了职业共同体，大公司的企业法律顾问，他们本身的所思所想，对生活中很多故事和看法，对我的职业技能，管理公司处理法律事务的时候提供了很好的经验。

第三，和外部律师打交道方面，我们在国际最佳实践中得到了很多的体会，我们也把这些体会应用到公司日常和外部律师打交道过程中。如果对中国法律顾问提供建议的话，包括中世律所联盟所有的发言人、演讲人，今天的主题也是和中国法律人风云对话，在中国法律群体里要和国际接轨，同时要提升我们本身的素质，要争取我们的权益，我们自己不争取，没有人会帮助我们。中国 CLO 应该共同做演讲，包括小企业法务部、大企业法务部、大企业的 CLO 都可以进行演讲。可以像中世律所联盟标准服务看齐。

■IBM 大中华集团高级法律顾问 Ben Qi:

首先，无论用不用外部律师，都要壮大公司内部法律部的队伍建设，因为这些律师是你的资源，通过你每天的工作，和公司管理人员的对话，对公司内部业务的了解，将会提升法务部、法律部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不断使用外部律师而忽略了内部队伍的建设，对本身法律部门队伍的能力提高是有害的。不断深入的专业化训练可以让公司律师跟上外部律师，可以建立和外部律师对话的平台，要不然你不知道如何跟外部律师对话，不知道怎么管理外部律师。

第三，要聪明地使用外部律师，不要事无巨细都让外部律师去做，让外部律师受折磨，让外部律师恰当地介入公司处理公司法律事务是比较好的。

最后一点，不要因为费用的控制，预算的限制而让你的企业失去获得最好法律服务的机会。当公司面临最好的法律服务的时候，不要因为预算问题而丧失机会。

在很多关键问题，尤其是在企业发展上的关键时刻，企业应该舍得花钱去请优秀的法律队伍。

从小到大让企业法务部大有可为 ——全国律协副会长薛云华谈CLO

法制网

《法制日报》: 在本次“CLO论坛”上, 您的发言题目为《挑战企业“小”法务部, 使其大有可为?》? 您怎样理解目前中国企业的“小法务部”, 导致它小的原因是什么? 现实国情和企业实际情况下, 怎样做才能大有可为?

薛云华: 说法务部小是讲我们的法务部整体上规模比较小, 当然有些大型企业的法务部门规模还是比较大的, 而就整体来看, 我国的企业对法务部门的重视程度还不够, 法务部比不上业务部门, 甚至有些属于三级部门, 挂在办公室, 财务部等部门下。

说其大有作为, 无论内部还是外部, 发展都有一个过程。大的环境比较好, 我们提出和谐社会的理念, 法治社会, 市场经济也即法治经济, 在这样的大环境下, 法务部是大有可为的空间的。因此, 确定法务部门在企业中的位置非常重要, 如果地位不确定, 就难以发挥作用。到1997年(当时很多大型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处于股份制改革以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程中), 《关于印发〈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和《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出台。有了好的政策导向, 坚持自主原则和严格约束原则。

CLO在企业里相当于副职,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 地位应高于业务部门。国家严格约束公司律师的行为。事实上, 政策基础已经有了, 而一百余家大型国有企业中只有一小部分企业建立了总法律顾问制度, 其他的大多只有法务部, 所以说把政策用好就可以大有可为。一般来说, 私企的法务部发展更好些, 这也是为什么私企比国企竞争力强些, 而目前越来越多的国企建立了企业法人对企业财产责任制, 法律意识在不断增强。比如一个企业老总就说: “我们同时做四个项目, 如果一个出了法律问题, 其他几个的利润就要补上来”这句话说明企业法务部的重要性。

《法制日报》: 您觉得企业法务部在由小到大的过程中, 需要哪些角色做出哪些努力? 其中最重要的角色是谁?

薛云华: 在这个过程中, 需要公司内部领导层, 外部律师, 以及国家政策的共同支持。

公司领导层重视法务部需要一个过程, 他们很多习惯了运用行政手段, 由于他们还没有吃亏, 所以重视行政手段胜于法律手段, 在这样的情况下, 应该以发生在其他人身上的教训来宣传和引导企业领导层重视法务部。

当然还需要内外共同努力, 进行法治宣传, 同时政策的导向, 以及其强制实行, 尽快推广试点, 效仿西方国家的进程, 都非常重要。

《法制日报》: 对于一个逐渐壮大的企业优秀法务部而言, 应具备重要的素质有哪些? 与国外大型企业成熟的法务部相比, 中国企业法务部还存在哪些问题? 需要怎么改进?

薛云华: 首先人才是最重要的。法务部的人员构成一般包括两个方面, 一个是律师, 一个是通过企业法律顾问考试而进来的, 其基本素质还可以, 但遇到真正决策复杂问题的时候, 能力还不够, 需要复合型人才, 既懂法律, 又懂经济, 很多时候还需要了解所在部门的相关专业知识。

对于一个优秀的法务部, 同外部律师保持良好的关系, 良好的合作、沟通、协作能力都很重要。

《法制日报》: 您曾担任广交会、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东电信实业总公司等特大型企业的法律顾问, 有着丰富的法律顾问阅历。目前, 中国企业法务部的管理架构一般是如何设置的, 需要哪些可行性改进更有效? 他们通常是有了诉讼才找外部律师

帮助，还是将风险防范放到工作的前面？

薛云华：公司法务部目前在中国的现状是：(1)没有地位，企业领导层的法律意识还不够；(2)人才的待遇不高，留不住人；(3)大部分规模还小，很难全面应对各种法律问题。

事实上，各个企业的设置是不一样的，有些设立了总法律顾问制度，有些只有法务部，而在后者当中，有些尚属于二级部门，有些甚至是挂在其他部门下面(如财务部，综合办公室等)。这些法务部大多处理一般的法律事务，遇到重大的非诉讼项目，有些也会从最开始的项目可行性，到合同的签订全程参与，有些就只是在谈判好了后，起草和修改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当然，大部分企业已经开始重视风险控制了，不是到诉讼的时候才找外部律师帮助。

《法制日报》：您觉得公司律师与外部律师(公司法律顾问)的关系是怎样的？你认为目前外部律师在法务部建设中能起到哪些作用？目前社会律师在法务部建设中有没有问题？

薛云华：关系是选择、合作、监督的关系。在选聘外部律师的程序过程中，公司律师参与并且起着关键性作用。一般而言，公司法务部负责基础工作，由外部律师负责专业化的业务。而且外部律师比公司律师有更多的权利，可以调查取证等。事实上，公司律师中复合型人才比较少，无法全面地处理各种问题，而外部律师有各类经验，可以提供全面的服务。一般来说，外部律师的素质得到了企业认可，所以企业还是比较信任外部律师。

《法制日报》：很多社会律师一人担任很多企业的法律顾问，这会不会影响其角色效果的发挥和混乱？

正常情况下，优秀的律师一般不只担任一家公司的法律顾问，不仅不会影响其服务质量，而且会使其具有更多的有益经验，况且，促进公司法务部的发展也是法律顾问所希望的，这样可以互补并减轻工作量。然而，对于同行业有竞争关系的企业，要有一种回避制度，避免利益冲突。

《法制日报》：在企业主管看来，CLO们过于谨慎的风险防范心理，往往会阻碍市场机会，你作为法律从业者和律所领导者，你觉得应如何去说服和化解这种矛盾？

薛云华：其实，作为一名法律人，习惯是按照条款行事，很谨慎，可能会因此错失商机。这也和市场经济不完善有关系。二者矛盾的情况我们会常常碰到，有些是非常赚钱的机会。

比如最近就碰到一个案子，两家公司的出价差不多，我代表的是个国企，另一个是私企。为了避免风险我们拒绝购买股权，建议通过信托来买土地，即先以土地为抵押，由信托公司逐步地给钱，这样做就会导致手续的繁琐，不像直接买股权那么便捷。而那家私企就不像我们有那么多顾忌，直接购买股权，他们成交了，事实上，是个非常赚钱的案子。一般来说，国企竞争不过私企，因为在遵守政策上，他们有更多的顾忌。

《法制日报》：您觉得我们要多长时间才可以达到西方国家的法律顾问制度的水平？

薛云华：我们国家的事情说快很快，说慢很慢。如果政策导向好的话，可能像当年律师的状况一样，两三年时间就发展迅速，如果只是顺其自然发展，可能二十年三十年都不一定。

《法制日报》：您刚才谈到人才对于法务部壮大的重要作用，是不是一些外部律师转而进入公司法律部对人才队伍的建设很重要？

薛云华：这是一个趋势，现在每年几万人通过司法考试，如果都进入律所，市场容纳不下，所以必然会进入公司法务部，而且这个进程是很快的。

(记者 马霄雷)

CLO 降低风险就是创造价值 ——访路伟全球首席合伙人John Young

法制网

John Young, 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 (Lovells) 全球首席合伙人。毕业于剑桥大学, 1981 年获得律师资格证书, 1987 年成为合伙人, 2004 年 5 月 1 日当选为路伟全球首席合伙人。

他领导下的路伟律师事务所保险团队多次在全球赢得了最佳团队的声誉。

9 月 12 日, 在北京长城饭店, John Young 就 CLO 制度在国外是如何发展起来的、应该如何看待中国的法律服务市场等问题接受了法制日报的采访。

CLO 制度在国外

CLO 使公司的法律风险降到最低, 就是为企业创造价值; 而 CLO 发展遭遇的最大障碍就是需要说服公司高层, “你们需要律师”

《法制日报》: CLO 的职责是本次论坛的重要议题, 那么, CLO 是如何为企业创造价值的。

John Young: 作为首席法务官, 在公司内部结构中其地位越来越重要了。

对于一个大型公司, 我个人认为, 首席法务官应该是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高级管理人员一起合作, 共同来关注公司将面临的法律风险, 建立起规范的风险防范管理体系, 并加强与外部律师的合作, 从而使得公司的法律风险降到最低。

《法制日报》: 您能给我们介绍一下 CLO 制度在国外是如何发展起来的吗?

John Young: 我举一个例子, 在三四十年以前的英国, 相对来说, CLO 在公司中的地位的确是属于比较初级的角色, 公司对于他的期望值, 主要是要求他解决一些比较简单的法律问题。

这期间, 可能是因为有一些法律法规还不健全, 而政府在管理上对一些要求或者合规性的要求也还不是那么严格, 也或者是缺少一些非常著名的或引起广泛关注的诉讼案件, 因此律师的整体角色是被动的, 发生了问题再由律师去解决。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公司面临的法律问题越来越大; 公司所受到的处罚也越来越重了。从商业角度上就要求把公司的法律人员放在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最后, 从现在公司的发展趋势来看, 它要预见或者预先做一些计划来防范、规避各种风险, 这些风险里面一个重要的就是法律风险。比如, 一个企业准备在不同的法律或者不熟悉的法律环境下开展业务, 它就必须进行预先的规划。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使得首席法务官的地位上升。

《法制日报》: CLO 在发展过程当中遇到了什么样的难题?

John Young: 最大的一个障碍就是在于说服公司的决策层、领导层, “你们需要律师”。很简单也很清楚, 在公司高层人员的眼里, 他们认为律师是花钱的而不是挣钱的。

但毋庸置疑, 从短期来讲是个要花钱的事情。

中国法务市场“我们一起走过”

中国法律服务市场对于律师的需求在持续不断地增加; 而如何得到更多或者足够的律师, 也是中国律师行业发展面临的两大挑战之一

《法制日报》: 正如您自己所说, 您的从业时间, 恰好与中国恢复律师制度以来的法律服务市场发展相一致, 请问您如何看待与您“一起走过”的中国法律服务市场?

John Young: 中国的法律服务市场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中国内部或者说国内市场, 另一方面是立足于中国的国际视野的涉外服务市场。

首先对于国内市场来讲, 大家都知道, 它对于律师的需求在持续不断地增加。我们看到中国公司是越来越强大了, 但它所面临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 激烈竞争下面临更多的法律风险; 而且, 现在在中国有了更多法律和法规出台, 法律意识也在不断提高, 比如说对于知识产权的认识等。所有上述因素促进了中国国内市场对于法律服务、对于律师需求的增加。

另一个让人感到很激动的发展趋势是, 中国的公司在变大变强之后, 积极进军国际市场, 期望在国外不同地区进行全球化生产这样的一种模式。

《法制日报》：在 WTO 时代，中国企业走向世界的脚步加速了其对于专业化、跨地区、跨行业和跨国境的法律服务的需求。但一个现实是，中国律师事务所个体户式的集合，使得其往往难于发挥团队的作用。针对这个现状，您对中国律师行业的发展方向有哪些建议？

John Young：我看到在不同的法域里，中国律师事务所主要有两大模式。

一种是，做比较传统的业务；另一种是，进行了重组或者改组，以期能更好地回应市场或者客户一些业务上的需求。所以对于中国的律师事务所来讲需要作出选择，是希望继续坚持一个传统的模式，还是根据市场需求而进行重组，或者结构上的调整。

当然，还有大量的客户需要这种传统意义上的律师事务所来给他们提供法律服务。

但是我们也不应该回避的一个现实就是，随着整个社会的进步，我们所面临的业务或者说公司规模越来越大。随着现代化的进程，公司需要现代化的建筑，现代化的电信产业，现代化的人工服务，当然了，还需要现代化的律师。所以说，这也就促使中国律师事务所在发展过程中必须做出选择。

《法制日报》：您认为中国律师行业发展到今天，影响其发展的问题是什么？

John Young：现在所面临的主要是两个比较大的挑战。

第一个回到上面的话题，就是如何得到更多或者足够的律师。中国的律师相对来说还是很少的，衡量标准是考虑到中国庞大的法律问题或是风险的存在。

第二个就是中国的律师事务所应该不断地重组或是更新，来使他们能够有能力去回应现代的经济社会的要求，使得他们变成一个能够回应和能够有能力处理这些问题的律师事务所。

对前辈心存感激

律师要成长为国际化的人才，条件具备者最好在国外呆上一段时间；而不管怎样，律师应该对帮助过自己的前辈以及前辈的前辈心存感激

《法制日报》：对于现在的一些法学院学生或者律师等法律从业人员来说，他们可能面临着同一个问题，与前一辈或前两辈的律师面临的问题一样，就是如何成长为一个国际化的律师。在这方面，您对这些年青的律师有什么好的建议？

John Young：律师面临的挑战不断增大，这不单是中国的问题，这是个世界性的问题。对于他们所要面临的问题，或者是要回答你的问题，可能是如果他们有能力的话最好能够在海外呆上一段时间。

我从业已经有 28 年了，我加入现在这个律师事务所是在 1979 年，对我影响最大的，我可能要将之归功于我们本所的一些合伙人。在上个世纪的 80 年代，他们对我进行了很好的培养。他们的培养不只是教我如何去学习法律，更重要的是教会我如何去服务好我们的这些客户。现在我回想起来，对于我 80 年代所受的这些训练，我仍然觉得我是欠了他们一笔债。

《法制日报》：所以说，可不可以理解成为，我们上一代律师对下一代律师的帮助，下一代律师就要把这作为一种回报来还给律师事务所的新人？

John Young：完全正确。这是一项义务。作为一个律师与他的下一代律师以言传身教，这样才能做到薪火相传，我们可能是从上一代学来了把他交给下一代，但是我们对于我们共同的前辈，都是欠了一笔债务的。

《法制日报》：您能不能简单或者是用一句话概括您对路伟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发展的希望？

John Young：首先，我们会发展壮大。第二，我们希望在客户的生意和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影响，而且我们也希望对中国法律的发展尽我们的绵薄之力。

（记者 朱雨晨）

企业需要可以创造利润的CLO ——访德衡律师集团主席栾少湖

法制网

《法制日报》：为什么企业需要一个CLO？

栾少湖：一方面，企业需要CLO防范法律风险；随着经济的全球化，我国企业所面临的法律风险也在“全球化”，即风险在急剧增大，近年来，我国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种类型的企业，因法律风险造成重大损失的事件比比皆是。原因在于现在法律风险的表现形式在多样化，除诈骗、渎职等传统形式的犯罪外，出现了很多为追求经济利益，利用监管和法律漏洞进行犯罪的事例，同时，因为一些国际不法势力的介入，也对企业法律风险的发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另一方面，CLO可以为企业创造利润。传统的企业法律部正在成为企业家实现商业利润的瓶颈，是企业老总“心烦”的花钱部门，而CLO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上了一个新台阶——把创造利润作为首要任务，通过维权起诉、起草审查合同、组织指挥内部或外部律师应诉等手段，直接或间接地为企业创造利润。

《法制日报》：企业挑选CLO时，应该注意些什么？

栾少湖：挑选CLO的前提，是重视CLO这个职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最大的风险就是法律风险，而CLO对企业防范法律风险起到关键性作用，就如同总会计师对企业经济财务领域的重要性一样。老总们应当充分认识到，CLO不仅仅是企业多了一个领导职位，用来安置企业内部领导；现实是，这种情况并不在少数，很多CLO是企业副总担任，就连企业法律部主任升任为CLO的事例也很少，他们通常没有法律实务经验，属于被安排上岗，结果是要么乱管，要么不管。

认清这一点后，挑选CLO要注重候选人的法律从业经历和资历。因为法律风险不同于其他普通的风险，防范需要很强的专业性，如果是一个从未进行过法律职业培训的人从事CLO职位，哪怕他有再强的责任心，也很难从合同协议的字里行间看出风险所在。

《法制日报》：CLO在企业中应该扮演一个怎样的角色？

栾少湖：首先，CLO不是律师。目前一些企业的CLO把取代社会律师作为自己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工作职责，天南地北地为企业打官司，那他一定是一个不称职的CLO。由于分工不同，在诉讼和上市等领域，需要丰富的经验积累，CLO或法律顾问操作这类事，通常是做好了被认为是分内之事，做不好适得其反，遭到老总“为什么不请个好律师？我愿意花这个钱”的责问。我认为，CLO应该是社会律师的采购者，做好与社会律师的衔接工作，依据本企业涉及和将来可能涉及的地域和领域，建立有相关专长的社会律师备选库，一旦企业有需求，有最好的律师可供选择。

其次，CLO也不是教师，仅仅给法律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理论培训。CLO是企业的领导者之一，是企业法律工作的规划师和设计师，领导和组织企业法律部门的良好运转，以构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成为企业老总的“法律外脑”，做企业法律全局上的决断者。

《法制日报》：CLO如何才能得到企业老总的重视？

栾少湖：目前很多企业老总的法律观念和 risk 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单纯地追求经济利益。他们很少把防范法律风险看作是创造和保护利润的一部分，更多时候认为这是一种获得利润的阻碍。所以CLO或法律顾问被老总叫去审核某个合同时，通常“天色已晚”。CLO不受老总重视，是一个国内外都很普遍的现象，据2006年调查美国138家公司显示，75.2%的企业法律部门，几乎都是在合同签字前才得知企业即将展开某项业务。

如此局面，主要原因是CLO所提供的服务，并不是老总真正需要的。一种情况是很多CLO总是简单地告诉老总：这不行，那也不行。这与企业家追求利润的本性是背道而驰的。

而项目不断地被法律部门审核时否决，也容易引起其他部门的不满，造成剑拔弩张的工作环境。另一种情况则是，CLO看到老总都准备签字了，识“时务者为俊杰”，提不出任何问题，没能体现自身的价值，造成恶性循环。因此，我建议CLO们要学会一句口头禅：很好，但个别地方我再提一点小意见……或者，当CLO不同意现行的方案时，一定要努力提供一种可行的方案，即当CLO为老总关上一扇门时，请打开另一扇门。要时刻牢记：在防范法律风险的同时，尽可能避免丧失商业机会。

《法制日报》：我国发展和完善CLO制度还有哪些问题需要解决？

栾少湖：这几年，我国相关部门在国有企业中推行的CLO制度，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和成效，特别是前段时间十几家中央直属企业，面向社会招聘CLO，反响很大，一些优秀的法律从业者跃跃欲试。为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CLO制度，我建议，首先要全面引入CLO社会招聘机制，并制定选聘的硬性规定，现实中，我接触过一些企业的CLO，他们大多非“科班”出生，难以驾驭法律事务，甚至羞于拿出印有CLO字样的名片；其次，应当理顺CLO管理体制，各类经济成分的企业都需要CLO，如果主管机构没有理顺，容易出现目前一些地方CLO培训、注册和年检流于形式的情况，造成“盖章主义”；最后，CLO在国内是一个新生事物，目前在“C”字打头者中，CLO还是个弱势群体，应当适时总结其发展经验，取长补短。

（记者 周斌）

国内企业更信任外聘法律顾问 ——对话本土企业高管、法律顾问

法制网

就目前中国经验来看，公司对法律风险往往估计不足或处理不当，从而带来严重的法律后果。中国人寿、华为、长虹、安然等大型企业曾经未重视法律风险，给企业带来严重损失。首席法律顾问制度能为企业带来什么改变，在现代企业的架构中，法律顾问处于什么样的地位，法律顾问如何为企业创造价值，这些问题的追问将揭示CLO的“中国化”成长。作为国际上主流趋势的CLO制度，在中国建立尚需要一个长远的过程。本报记者对话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长范智胜、山东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室主任解传芳以及这两家企业的外聘法律顾问宋晓律师，剖析CLO“本土化”的成长窘局。

中国企业需要建立法律风险防范体系

《法制日报》：一位世界级管理大师曾经说过，法律风险是企业21世纪最大的风险。您怎样看待这个问题？

范：企业在经营当中会遇到各种风险，包括经营风险、法律风险，企业各种活动也需要法律去保护，往往很多时候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不强，遇到比较大的法律风险可能牵一发而动全身，有可能给企业带来大的损失。从这个角度来讲，法律风险确实是企业面临到的最大风险。

解：在企业的运营过程中，如果对法律风险估计不足，企业可能会白做无用功，使几年的辛苦付之东流。

《法制日报》：建立法律风险防范体系是不是中国企业所必需的？换句话说，企业需要CLO制度吗？

范：从我们企业来看，是必需的。企业在运营时离不开法律事务的处理，虽然有些企业没有这种制度一样生存，但是从长远角度看，一定要建立规范的法律顾问制度，否则迟早会出问题。实际上法律风险是一种累计风险，时间越久风险越大。有时候企业会认为绕过法律，成本是降低的，但若为了弥补出事之后的法律问题，代价会更大。

以我接触的企业来看，很少有 CLO，我也没听说过。但整个企业都应该有法律意识，有必要设立 CLO，企业中很多法律问题都是多部门在做，如果有一个首席法律顾问这样职位的话，可以更好地协调总管。

法律科室在企业中地位不高

《法制日报》：作为一位企业中的法律顾问，您觉得其在企业中是什么地位？

范：目前我们企业在高管里面有一个人在分管法务，并不是全职在做。公司的一些重大事务会请外聘的法律顾问来参与。

解：在国企中，目前从事法律职业的人水平比较低，地位也不高。在国企不成文的规定中，科室分为三类，法律科室一般都被分在 3 类科室，即最低层科室，人们相对认为它不太重要。另外人微言轻，由于地位低，所以法律部门的话语权也不重。法律顾问在企业中是管理者，但是权限相对较小。我做了 20 年的法律顾问，就我了解的国企来看，大部分的法律顾问室都和别的部门合并为综合管理部，这就等于它的级别又下降一格，有些甚至没有了法务人员的编制，机构也没了。

《法制日报》：要建立 CLO 制度，您觉得一个首席法律顾问应该具备哪些素质？是什么样的“蛋糕”可以吸引到专业法律人进企业做 CLO，而不是律师或者法官？您是怎样看待 CLO 制度在中国的前景？

范：一个合格的 CLO 首先要懂法律，有法律的敏感性，有很强的法律意识；第二，CLO 作为企业的高管，还要懂企业经营，否则很难解决经营中的法律问题；第三，协调能力强，具备可以把整个公司法律事务统领起来的能力。

中国的法律逐渐完善健全，企业也将会接触到越来越多的法律，也需要一个专门的人才来管理法律事务，从这个角度来讲，国内的企业会逐渐重视 CLO 制度。实际上，中国企业的法律顾问制度已经存在了很多年，可能是叫法不一，包括企业在改制前，内部都有法律顾问部门，“法律顾问”这种提法很早就有，但叫了这么多年，现在一讲法律顾问就是指外聘的法律顾问，观念的转变也是个过程。

解：首先，法律素质很高，不亚于外部的名牌律师；第二，对企业的生产流程、经营管理应该很熟悉；第三，企业的经营活动要了解；第四、协调能力、沟通能力要强。首席法务官的地位应该是副总，现在企业中的 CLO 走了样，并不是专业法律人士。

重大法律事项仍交外聘法律顾问来做

《法制日报》：作为企业的 CEO，总是以冒险精神而著称，敢于为企业追逐利润；而 CLO 恰恰是以企业中的保守者著称，要为企业任何的法律风险作出防范，这两种矛盾在企业中如何调和？

范：CEO 更多的时候是在考虑经营风险，一个交易如果做成，企业可能会上一个台阶，如果决策失误，做坏了，企业可能就会倒下去。如果这个交易真的存在一定法律风险的话，CEO 是不会和法律作对的。我们公司董事会授权一个人做决策的，交易额肯定不大，损失也就不会太大。超出这个范围的肯定是在集体决策这样的圈子里，在听取 CLO 的意见后，大多数人的选择还是合理的。

既然在做总法律顾问制度，就要具备基本的素质。从我们企业运行的情况来看，真正能够提交到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一定是交给外聘的法律顾问来把关。由外聘的律师出具一个法律意见，然后在会议上根据这份意见来表决。企业内部的法律顾问还不能让人足够放心。这么多年，我们重大的法律事项都是交由外聘的法律顾问来做，感觉律师最专业、有经验、有专业的法律圈，所以相比较来说，企业还是信赖外聘的法律顾问多些。因为处理比较大的法律问题，就现在的经验来看，可能由于接触案件少，经验少，所以公司内部的法律顾问还处理不了。

CLO 所创造的价值会慢慢体现出来

《法制日报》: 栾少湖老师评价 CLO 制度说过“关上一扇门, 打开一扇门”, 是否可以理解为 CLO 在关上一扇风险之门时, 又打开了另一扇利润之门, 建立 CLO 制度, 应该怎样为企业创造利润?

范: 利润主要是经营上的问题, 建立 CLO 制度主要为了保护企业。它会为企业创造价值, 但是这个价值很难量化, 如果没有 CLO 的防范, 可能企业在弥补一个错误上就要投入很多, 在这个角度而言, 使企业免于弥补损失的费用就是 CLO 为企业创造的利润。所以 CLO 的作用不像生产经营, 所创造的价值直观实现, 而是会慢慢体现出来。

解: 不能直接创造利润, 通过他向企业提供完善的法律服务, 防范法律风险, 可以为企业整体创造利润。

《法制日报》: 您是怎样看待法律顾问这个群体的? 内部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如何协调?

范: 就目前来说, 这个群体只是法律专业技能比别人强些, 但法律风险的预防工作并没有做到位, 可能和他们经验不足有关系。建立之后, 因为法律顾问局限在企业内, 欠缺一定的法律实务经验, 有经验的法律人才短缺也是个问题。

宋: 内部法律顾问和外部法律顾问是一个协调的问题, 之所以国内形不成 CLO 制度, 是和国情有关系的。有些企业存在“法律无用”的思想, 国外很多法律顾问都是从事很多年律师职业后转型而来, 作为企业 CLO, 他仍然需要外聘法律顾问, 根据他的经验, 他也知道企业需要什么样的律师。CLO 制度是好东西, 但如何融入中国企业中, 还有需要着重考虑的地方。

(记者 李亮)

[物业服务] 发改委建设部: 物业服务定价成本将有统一标尺

法制网

国家发改委会同建设部近日颁布《物业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将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办法规定了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时, 对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原则, 明确了物业服务定价成本的构成、相关项目的审核方法和标准。

办法规定, 物业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原始凭证与账册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成本资料为基础, 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对应性和合理性原则。物业服务定价成本由人员费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绿化养护费用、清洁卫生费用、秩序维护费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分摊、固定资产折旧以及经业主同意的其他费用组成。

办法还明确了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以及社会保险费、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项目的具体审核标准, 规定了成本费用的分摊方法, 并指出其他未明确的成本费用项目应当符合一定范围内社会公允的平均水平。

(记者李立)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条例》如何保护业主和物业的合法权益

法制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对《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修改，并于近日发布了修改后的《物业管理条例》。

修改后的《物业管理条例》如何保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

明确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条例》明确，房屋所有权人为业主。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业主大会应当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考虑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条例》规定，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业主委员会应与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物业服务合同

《条例》规定，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管理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物业管理用房、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条例》明确，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用不得收取手续费

《条例》规定，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区别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办法，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

《条例》提出，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代收前款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条例》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条例》明确，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条例》还规定，业主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

(新华社记者 孙玉波)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即将问世 “小违规”也究责

法制网

●“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最大特点之一在于法律责任部分,不仅有操作性,而且在内容上有重大突破。”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向被激励的人员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合法方式,用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等,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工进行奖励

●要求上市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合理,强化及时披露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义务,并规定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担保的,将依法追究公司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增加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董秘就像上市公司的‘管家’”

法制网记者 周芬棉

9月7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发布《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消息一出,立即引起广泛关注。即将问世的这部行政法规,依据了新修订的公司法和证券法,吸收了刑法正案(六)的相关规定,同时融入了证监会许多行之有效的规章,并历经了监管部门十几年的酝酿、研究和论证,终于正式向社会征求意见。近日,记者就此专门走访了证监会的有关负责人以及多位学者和专家。条例即将问世,意义重大,它表明我国有关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体系将趋于完善。那么,这部被不少学者称之为“基本法”的条例,究竟有什么亮点和创新?

重大突破体现于法律责任

“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最大特点之一在于法律责任部分,不仅有操作性,而且在内容上有重大突破。”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开门见山地说,“在这部分,上市公司未按照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擅自修改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以及其他一些看似‘很小’的违规事件,都将受到法律追究。”

依条例(征求意见稿)第97条规定,上市公司有上述情况之一的,由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单处或者并处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这是对上市公司比较常见的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细化。比如,累积投票制,是公司法对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投票方式的规定。公司法第106条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也就是说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举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实践中,许多上市公司置这种规定于不顾,公然违法,但公司法作为一项法律对责任追究未能顾及,这就需要条例加以补充和完善。”这位负责人向记者一一列举。

又如,法律责任部分在对保荐人方面规定,如果保荐人、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未依法制做业务底稿,或者未依法保管业务档案的,都要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被处以罚款。业务底稿、业务档案,这在法律中是没有规定的,条例(征求意见稿)对此加以规定,也是重要突破。

另外,条例(征求意见稿)在法律部分增加对高管的岗位培训,也值得关注。按证监会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定期参加岗位培训。过去这只是在证监会规章中有此规定,现在条例(征求意见稿)第98条规定,上述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由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单处或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股权激励相关规定

2005年12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允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高管、技术人员等的股权激励开始正式起航。2006年10月，国资委出台相关办法，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准实施。

据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时建中考察，修订后的公司法对此并无明确规定，这是条例(征求意见稿)的一大创新，条例(征求意见稿)吸收了监管部门出台的这些相关办法，并加以系统化。

条例(征求意见稿)在公司治理章节规定，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向被激励的人员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合法方式，用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等，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工进行奖励。强调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则是“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时规定了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包括因违法违纪受到行政处罚的人员，以及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条例(征求意见稿)对于过多过高的股权激励没有限制，似有不妥。“有的上市公司高管，薪酬再加上股权激励，一年收入几百万甚至达千万，有过高之嫌，这不仅和其他员工相差太悬殊，也和中国国情显得不相适应。而且，对独立董事不进行股权激励的规定也有失偏颇。独立董事在许多重要方面发表独立意见，是在进行了相当的知识积累之后作出的，并不是随便发表的。一刀切不向独立董事实施股权激励，也不利于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他强调，实施股权激励时，“绝对不应以官大官小论，中层骨干、技术人员更应享受股权激励，希望监管部门在审查的时候能够多了解情况，不要走形式。”

适应现实需要规范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业务往来、利益输送的管道，一些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操控上市公司业绩、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同时，违规担保也是上市公司存在的痼疾。”据证监会这位负责人介绍，“有些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手段，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通过其他途径曲线转移利益，增加了上市公司负担。”

为了更好地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有效遏制违规担保，条例(征求意见稿)专设一章“关联交易和重大担保”，规定了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审议权限和程序，要求上市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合理，强化及时披露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义务，并规定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担保的，将依法追究公司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出具专业意见，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同时，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章，强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分离，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章全面细化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这是一大亮点。”时建中建议说，“如果中小股东权利的实现，在这一章也作适当细化，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相对应，条例实施的效果可能会更好。”

强化董事监事资格管理

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在公司法中已有明确的规定。但是，条例(征求意见稿)仍然对此专章进行规定，意义何在？“两个字：强化。”证监会这位负责人说，条例(征求意见稿)不仅将这些人员参加培训作为必备条件之一，而且增加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乔新生教授对此给予高度评价，“这是条例(征求意见稿)的一大亮点。”他说，“中国是一个熟人社会，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这个规定，是在目前普遍存在裙带关系的背景下，一个比较好的规范。如果在一个上市公司内，一个人担任董事、他的配偶或

者其他血缘较近的亲戚担任监事，还谈什么监事监督董事？”

据乔新生教授考察，条例（征求意见稿）新增对于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诚信记录，“这是一件好事。过去对于这些人员的违规行为，只在两个交易所中有诚信记录，现在新增证监会的记录，非常有必要。”

而且，“条例（征求意见稿）赋予了证监会认定不适当人选的权力，”乔新生向记者解释。依条例（征求意见稿）第39条规定，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还实施备案管理，对于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的董事候选人，证监会提出异议，被证监会提出异议的董事候选人，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刘俊海教授向记者分析，“公司法只原则规定董事监事应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并无具体规定。条例（征求意见稿）对此进行了细化。比如规定，无特殊原因，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认真、谨慎地就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同时规定，董事应当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认真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和其他文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问题”。

“董事应当懂事，监事要监督也得了解情况。”刘俊海说，“在强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要求时，应引入商业判断规则”。据他介绍，这是一项被许多发达国家采用的规则，其意是，如果上述人员做决策时是出于善意、为了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已经搜集到了相关信息并做过论证之后，造成失误的，不应当对公司承担责任。

明确界定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一职，在现实生活中相当重要，它是公司对外联络的人，经常和媒体打交道，其责其职相当重要。”问天律师事务所张远忠博士向记者分析。

对此，条例（征求意见稿）第46条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是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这在过去是没有明确过的。”张远忠说。同时，该条规定了董秘的职责，即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等公司文件，承担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的管理职责。张远忠风趣地说，“董秘就像上市公司的‘管家’”。

关于董秘还有一项重要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等有关会议，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和其他文件。”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向记者解释，“这条规定过去没有。这是条例（征求意见稿）的一大创新。条例（征求意见稿）同时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保障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根据董事会秘书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完整客观地说明有关情况。”

有业内专家向记者分析，条例的制定和实施，根本目的在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围绕这一目标，条例（征求意见稿）还有许多创新，如新增上市公司风险处置内容，新增监管机构之间信息共享机制，明确辖区监管责任制，倡议成立全国性上市公司协会，对新闻媒体故意作出失实报道、误导市场的，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等等。

披露 披露 还是披露

业内人士认为条例（征求意见稿）关于信息披露尚需完善
法制网记者 周芬棉

证券法之父罗斯曾有句名言，“所谓证券法，就是披露、披露、还是披露”。因此，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是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心。“《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目的就是促使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向记者解释。但是，对于全流通时代越来越多样化的信息披露违规现象，需要监管者加大惩罚力度，而条例（征求意见稿）对此尚不完善。

杭萧钢构事件反映监管乏力

杭萧钢构事件起因于一个天价合同订单。虽然市场上对此早有风闻,但始终不知真面目,上市公司几次不得不发布公告,只说其他,不提实质。媒体的质疑,监管部门的调查,均以其股价的连续涨停收场。在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结论出来后,区区一百多万元的罚款,股价仍以当日涨停作出回应,不少人哀叹:“罚得太少!”而神秘资金早已赚得盆满钵溢。

问天津律师事务所张远忠博士将此称之为“挤牙膏式地披露信息”。通俗的说法就是“不完整、不充分”,它不是不及时,也不是不准确,但恰恰是这种不完整,只有上市公司自己知道,只有通过一连串的事件后,才能被公众所知。

为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乔新生向记者分析,“监管部门事后这种守株待兔的方式,并不能及时阻止违规交易,是否可以考虑建立事前预警和监督制度?”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时建中认为,最有效的就是三条,一是加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的核实力度,二是及时查处,最好能做到即时查处,这需要交易所与监管部门之间建立快速的联动机制,迟到的惩罚缺乏正义;三是加大惩罚力度,区区几十万元的罚款,难以令违规者止步。

而有关这些应对的途径和措施,需要通过条例(征求意见稿)加以明确。

应当要求上市公司对重大变动进行说明

据证监会这位负责人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主要表现在:主动性、充分性不足,上市公司以达到最低披露要求为准,较少主动、全面充分地披露公司的具体情况。为此作注脚的是近期发生的一个案例。

据张远忠博士反映,上海有一家公司,曾预告称公布中报的时间为8月18日,但8月17日晚上,该公司突然发布公告称“中报公布时间改在8月31日”,对此改动,公司没有作任何的解释和说明。在反复追问其董秘后,得到的答复是“已向交易所作了说明,原因是董事在外地出差”。但张远忠事后发现,“这是借口。真正的原因是该公司正准备增发股票,证监会在8月17日之前没有上会审议其增发方案。因此为了控股股东能以一个较低的价格拿到股票,公司就拖着不公布中报,一直到不得不公布中报的时候才公布”。这样做的结果是,公司在增发股票之前股价较长时期维持在一个较低价位,这为日后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提供了方便。

对于这种现象如何监管?张远忠建议,鼓励股东监督上市公司。而调动股东积极性的最有效办法,就是尽快完善股东民事赔偿机制,条例(征求意见稿)在这方面应当有所作为,同时,条例(征求意见稿)应当要求,对于原披露的重大事件发生变动者,上市公司必须对此作出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向记者分析,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当以让“投资者注意、让投资者明白为目的”,在公告中必须作适当的说明,而不是为披露而披露,把对投资者真正有用的信息隐藏在大量无关紧要的信息之中。就这点,条例(征求意见稿)亦有必要作出明确要求。

“总的来说,条例(征求意见稿)在许多地方都不错,尤其是对公司法证券法中许多规定进行了细化,大大提高了条例的操作性。”时建中紧接着向记者强调,“必须说明的是,条例(征求意见稿)的宗旨即第一条,在提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时,没有顾及债权人权益保护的问题,这与公司法的规定明显不一致。”他解释说,“上市公司失范行为损害的主体有两类,一是中小投资者,二是债权人。条例(征求意见稿)不应忽视对债权人权益的保护。”

[审查审计] 审计署公开 49 个部门单位审计结果:个个有问题

审计署今日发布了对 49 个部门单位 200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清单，清单显示，49 个部门单位个个有问题；在以往的审计清单中少有出现的一些部门单位在资金使用中也出现了问题，如最高人民法院挪用某专项业务经费 1064 万元；国家邮政局劳务工的劳动报酬 49.09 亿元未纳入工资总额。一些部门下属机构问题严重，如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下属所属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挪用专项建设资金 23.1 亿元。

挪用及违规收费、发放、领取资金铁道部违规收费 1517.82 万元

外交部部机关工会以领代报职工福利和活动费支出 589.85 万元。

发改委举办大型会议、展览会等向企业收取赞助费 1340 万元；违规给所属公司颁发甲级工程咨询资格证书。

公安部挪用基本建设资金 260 万元，用于自收自支单位的开办费用。

财政部机关服务中心挪用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1824.75 万元借给所属企业。

国土资源部挪用项目经费 141.13 万元，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28.33 万元。

铁道部违规收费 1517.82 万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挤占项目资金 5190.32 万元。

海关总署挤占挪用预算资金 6500 万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挪用项目经费 220 万元。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挪用预算拨款超编制购置汽车和支付出国费共计 133.42 万元。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挪用专项资金 626 万元。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以前年度对外投资和出借资金 2851.58 万元无法收回，形成损失。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挪用专项经费拨款 388.69 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挪用某专项业务经费 1064 万元。

下属单位违规严重首都机场挪用专项建设资金 23.1 亿元

2006 年，经发改委批准，民航总局下属所属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发行“06 首都机场债”40 亿元，专项用于首都机场扩建工程。2006 年 2 月至 3 月，该公司挪用其中 23.1 亿元，用于归还以前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投资等。

2006 年 6 月，首都机场集团在已有办公楼的情况下，未经审批，以办公楼、会议中心和专业化公司大楼等 6 个项目立项，自行拼盘建设集办公、培训于一体的综合大楼，截至 2007 年 2 月 12 日，已拨工程款 1.2 亿元。

审计还发现，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违规收费 496.68 万元。

教育部所属北京邮电大学未办理基建立项和征地手续，自行决定并投资 1.47 亿元建设宏福校区。

中国科学院所属北京软件工程研制中心等单位在转制过程中，提取属于中科院的利润 7923.46 万元用于个人回购股权。

公安部所属第一研究所未按规定清退并违规继续购买商业保险，累计支出保费 5537.01 万元。

发改委所属单位违规占用和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4938 万元。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所属中国棉花协会 7 名干部违规出资参股企业。

铁道部所属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所属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 4146.23 万元，以及中心原主任等人涉嫌重大经济问题，已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信息产业部部分所属省级通信管理局资金 4.32 亿元未纳入部门预算。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工资性支出挤占其他费用支出 2128.45 万元；西安分行挪用办公楼建设资金 8598.42 万元；华融大厦将 1.44 亿元资金账外存放支用。

外交部下属钓鱼台国宾馆俱乐部结余收入 3358.51 万元未纳入会计账表。

财政预算数十亿未细化教育部一家就有 59.51 亿元

据审计公告称，在教育部 2006 年度预算中，年初未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的预算资金 59.51 亿元，其中“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预算 45 亿元、“大中小学修购专项”预算 12.4 亿元、“宣传文化发展基金”预算 1.82 亿元、“科技三项经费”预算 2900 万元。

财政部项目结余资金 1.57 亿元未按规定审核备案；往来资金 1.32 亿元未及时清理；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未按规定办理预算划转，将非所属预算单位纳入预算管理，获取中央预算资金 1431.31 万元；

国土资源部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 1200 万元项目预算未细化；

信息产业部部门预算 18.27 亿元未执行；

水利部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预算 2.3 亿元未细化到具体单位或项目；

农业部未严格履行基建程序安排项目建设资金 1.36 亿元；

卫生部所属单位部分已完工基本建设项目未按期办理竣工决算，涉及投资 4.66 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未及时清理往来款 8254.36 万元；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招待所改建项目投资超概算 7299 万元，建设规模超概算 3039 平方米；

新闻出版总署扫黄打非专项资金 2010 万元未纳入预算收入管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未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8.83 亿元。2006 年，安全监管总局有 8.83 亿元预算未按规定时间批复所属单位，其中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费项目预算 600 万元至审计时仍未批复到具体单位；

中国科学院 28.36 亿元预算未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

国家烟草专卖局年初预算未细化到项目和单位，造成 16.93 亿元预算资金当年未安排使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未及时上缴以前年度应上缴财政资金 1.31 亿元。

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分别向 49 个单位部门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提出了审计建议；49 个单位部门有的已经整改完毕，有的正在整改。

（记者 郗建荣）

[反腐倡廉] 胡星案行贿第一人内幕曝光 行贿额创中国之最

法制网

8 月 8 日，云南省交通厅前副厅长胡星因受贿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他在过去 10 年的时间里通过受贿积累起来的 4000 多万元财富，也被清缴一空，收归国库。

20 天后，昆明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下称昆明城投公司）原总经理陈正贵，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审。

在以胡星为中心的一系列行贿案件中，陈正贵是第一个坐到被告席上的行贿者。1997 年至 1999 年间，胡星任昆明城投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昆明市建委主任时，陈正贵是该公司副总经理。为了搞好与胡星的关系，以便日后升迁，陈正贵先后三次向胡星行贿共计 30 万元。

与来自广东省深圳市安远投资集团公司（下称深圳安远）的陈族远相比，陈正贵的行贿金额只是“小巫见大巫”。

据昆明中院确认的事实，深圳安远董事长陈族远向胡星行贿 3200 万元，创造了当今中国的行贿金额之最。当地媒体《云南法制报》在对此事进行报道时，援引民间说法，将陈戏

称为“行贿状元”。

陈族远的动向因此备受社会关注。

8月上旬胡星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后，曾有消息透露，法院将对涉嫌行贿的12家单位及个人责任人进行审判。但在这些即将受到法律惩处的责任人当中，是否包含“行贿状元”陈族远，目前尚不得而知。

《民主与法制时报》记者此间在昆明多方查证陈族远的消息，但省市办案机关均对此讳莫如深。

当地一名消息人士透露，云南方面将陈族远巨额行贿行为公诸于世后，引起了陈氏利益攸关方的不满，针对陈族远的调查工作一时陷入僵局。

9月12日上午11点半，本报记者致电深圳安远，一名接线小姐两次将电话转到陈族远办公室，两次传来的都是“嘟嘟”的忙音。

“陈总不在，”接线小姐随后对《民主与法制时报》记者说，“可能出差去了。”

陈族远的行贿行为，发生在深圳安远投资建设昆明市东连接线高速公路项目(下称东连接线)中。

大项目里的官商交易

东连接线是昆明市政府在城市交通建设领域里的一个大动作。这条高速公路按照双向六车道的标准设计建设，主干线全长25.482公里。

有关资料显示，昆明市政府1999年提出建设东连接线的方案后，具有官方背景的昆明城投公司受政府委托，于次年开始代表政府在各种大型招商会上引资。胡星时任该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昆明市建委主任。

在1年多的时间里，昆明城投公司先后与云南电力集团、中美总商会、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深圳天健集团等多家投资商进行了接触，但是，昆明市东连接线建设项目最终花落深圳安远。

深圳安远的出现是在2001年7月。经国家西部开发办的介绍，深圳安远当年向昆明市委、政府递交了投资意向请示报告。这份报告获得了昆明市委的重视，有关领导曾批示，要求政府及昆明城投公司主动积极与深圳安远商谈。

此后，一切进展顺利。2002年6月8日，在昆明市第十届昆交会上，深圳安远、香港同诚科技公司与昆明城投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由三家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负责东连接线的融资、投资、建设和管理。两个月后，该公司获批正式注册成立。

深圳安远董事长陈族远在新成立的合资公司中出任总经理。

胡星案发后的供述表明，深圳安远能够顺利获得东连接线的建设项目，与隐藏在该项目背后的巨大腐败难脱干系。

记者拿到的一份官方资料显示，在深圳安远最终获得东连接线建设项目之前，已升任昆明副市长的胡星，经昆明城投公司总经理陈正贵引荐，认识了深圳安远董事长陈族远。

胡星此后多次以项目分管领导的身份，带队亲赴深圳，对深圳安远进行考察，并与陈族远进行了多次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胡星对陈族远说：“你不了解昆明，你投资那么大的项目，不是想象的那么简单，你拿两三个亿出来打点都不算过分，先拿几千万出来。”

同一份资料显示，陈族远对胡星的要求给予了积极回应。陈向胡星表示：“领导，你给我这次投资机会是对我的信任，我一定会感谢你对我的信任，项目做好后，会对你按一定比例表示谢意。”

在昆明市东连接线项目开工不久后的2003年底，陈族远兑现了他对胡星的承诺。

在间隔大约1个月时间的两个周末，胡星两次乘坐飞机从昆明赶到深圳，先后在深圳市

圣庭苑酒店停车场收受陈族远送上的 17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元港币和 500 万元人民币。

“这些钱全部是现金，用纸箱装着，每次都是用越野车来拉，每次都塞了满满一车。”一名接近胡星专案组的消息人士说。

据了解，陈族远 1962 年出生于广东省揭西县，1987 年在揭西建委工作，历任揭西工程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深圳安远董事长等职。

“BOT”玄机

昆明东连接线是昆明市通过招商引资建设的第一条高速公路，它因为在融资形式上采取“BOT”模式而受到广泛赞誉。云南媒体报道说，该项目开创了昆明市在道路建设领域中地方财政“零投入”的先河。

所谓“BOT”模式，即“建设——经营——移交”模式，由投资商投资建设，然后经营管理若干年，最后再移交给地方政府。

在该模式下建设而成的昆明东连接线高速公路，累计投资 24 亿余元人民币。在三方组成的合资公司中，陈族远领导下的深圳安远是最大股东，承担了极大部分出资义务。

为了获得该项目，深圳安远及其投资伙伴曾在 2002 年底 2003 年初与昆明市政府的 3 次谈判中，将投资回报率从 12% 降为 10%。

本报记者获得的一份合资公司文件显示，深圳安远及其伙伴决心进军昆明，以“BOT”模式投资建设东连接线，其面临的诱惑主要来自两方面：

一、合资公司将拥有东连接线公路建成后 25 年的经营权，作为与多条省、市级公路相连接的一条交通大动脉，经营者可通过收取车辆过路费获得丰厚的投资回报；

二、昆明市政府的财政补偿和土地补偿，其中财政补偿为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昆明市政府每年给予合资公司货币资金补偿 1.2584 亿元，至经营期满为止；土地补偿则是合资公司拥有公路沿线 11000 亩土地的开发权。

在深圳安远及其伙伴争取到这些利好的过程中，胡星在其中到底扮演了什么角色，目前尚无任何公开信息。

但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深圳安远及其伙伴不能在该项目中获得丰厚回报，陈族远将不会投入 3200 万元巨资行贿胡星。

事实上，为了获得东连接线建设项目，陈族远还投入了另一笔成本。据昆明市检察院指控，陈正贵曾以借为名向陈族远索要了 600 万元港币。消息人士说，这相当于陈正贵收取的一笔“介绍费”。陈族远能够与胡星认识，陈正贵是中间人。

建筑领域“潜规则”

有关陈族远行贿的腐败弊案，只是发生在胡星身上的一个“大工程大腐败”的极端案例。

记者获得的官方资料显示，胡星从 1995 年开始收受贿赂，这些行为都与大大小小的建设工程有关。

胡星最早收受贿赂是在他担任昆明市规划办（昆明市规划局前身）主任期间。当年，胡星帮助昆明江南建筑经营公司项目经理徐某取得了昆明市规划办办公大楼的建设项目，为此收了徐送来的 5 万元人民币。

此后，胡与徐交情不断。在 1998 年至 2004 年期间，先后帮助徐以及徐的朋友取得多个工程建设项目，胡星为此得到了徐送上的 105 万元人民币。

此外，胡星先后利用其担任昆明市建委主任、分管城建副市长的职务之便，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或个人谋取利益而进行权力寻租的事实还包括：

1998 年，胡星帮助在他授意下成立的云南金筑房地产公司获得两宗土地的开发权，先后 4 次收受贿赂共计人民币 150 万元；

1997 年，帮助昆明塞伦房地产公司获得昆明宝海公园附近一宗土地的开发权；此后又

帮助该公司获得了昆明市桃源片区居民搬迁安置项目的安置房建设工程；2004年，再次帮助该公司获得了昆明市顺城街旧城改造项目。胡星前后3次收受该公司行贿款250万元人民币；

在1998年至2003年期间，胡星帮助个体老板李某获得昆明希桥酒店、宝海公园游泳馆的装修工程，以及昆明城内多座立交桥的灯光亮化工程项目。在这一系列交易中，胡星收受了李某价值85万元的财物；

2004年，在胡星的关照下，昆明涸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顺利获得了开发金枫苑小区的规划手续，该公司老板先后3次送给胡星共计30万元人民币；

在任昆明市副市长期间，胡星屡次向昆明市规划局局长曾华打招呼，帮助昆明天阳房地产公司、昆明荣发房地产公司及个体老板赵某获得项目建设规划手续，并先后获得两家公司所送人民币50万元、港币100万元。

胡星及昆明市规划局局长曾华腐败行为的相继败露，牵出一批地方政府部门官员。在过去的几年中，昆明民间针对城市发展过程中工程建设不断、房地产企业攻城略地的狂热态势，曾有一句直白的议论说：“有项目，当官的就有钱赚。”事后证明，这句话揭露了在一些工程建设、土地开发项目中存在的权钱交易潜规则。（记者 王琪）

[矿产开采] 我国将允许中小企业进入部分重要矿产开采领域

法制网

国家发改委官员十五日在此间出席第四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时表示，下一步将重点在几方面加强中小企业政策支持，一些重要的矿产资源开采领域，将允许中小企业、社会资金以资本的形式进入。

放宽和规范中小企业市场准入显然是大势所趋。国家发改委中小企业司副司长梁彦今日表示，下一步中国将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进入金融服务、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一些重要的矿产资源开采领域，允许中小企业、社会资金以资本的形式进入。

当前，中小企业已成中国经济重要推力。据有关部门统计，截至二00六年末，已在中国工商部门注册的中小企业达四百三十多万户，中小企业创造了中国六成GDP，并吸纳了四成三以上的城镇就业人口。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梁彦今日表示，中国将健全和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办好证券市场中的中小企业板块，扩大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近年来，中国官方扶持中小企业的决心非同一般。据统计，目前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比重已达到七成以上。中国财政部副部长张弘力今日在同一场合表态称：下一步将制订有关具体政策措施，优先采购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目前，中国已有十二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了《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几乎所有的省级财政部门设立了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全国已设立各类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超过三千家，累计担保总额近五千亿元人民币。

（于晶波 陈国华）

[德衡动态]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客人访问德衡

德衡商法网

9月20日,日本国驻华大使馆法律部镰仓正和先生和领事部郭小际先生对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进行工作访问。本所合伙人会议主席栾少湖与日本业务部主任合伙人伏青与来宾进行事务研讨。所执行主任胡明参加会见。

[客户动态] 亚洲品牌盛典 青啤包揽品牌和人物两项大奖

青岛新闻网

青岛啤酒激情闪耀“亚洲品牌盛典”包揽品牌和人物两项大奖

“第二届亚洲品牌盛典”颁奖典礼在香港迪士尼国际会议中心隆重举行。凭借强大的品牌价值优势与行业龙头地位,青岛啤酒总裁金志国掌舵下的企业航母成功包揽了2007年第二届亚洲品牌盛典年度大奖和年度人物大奖,成为当天颁奖典礼上最为闪耀的明星,充分体现出青岛啤酒在国际品牌中的感召力与影响力。

第二届亚洲品牌盛典是由亚洲国际名优品牌认证监督管理中心、香港亚洲经济杂志社、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等九家机构联合主办的,围绕品牌的“市场表现、发展潜力、质量水平、效益水平”这四大纬度及十项指标“品牌年轻、国际化程度、营销组合、品牌知名度、资产总额增长率、创新能力、售后服务、质量水平、营业收入、净利润”进行综合。这四大纬度与十项具体指标使品牌测评工作更具科学性和可观性。与此同时,亚洲品牌盛典组委会还决定将9月9日指定为“亚洲品牌日”,以“品牌决胜未来”为主题的“亚洲品牌日”目的就是唤醒并加强亚洲人的品牌意识,促进亚洲国家及地区间的品牌文化交流,希望亚洲的品牌“亘古不息,天长地久”。

在不久前,权威评测机构“世界品牌实验室”公布的数据显示,2008年北京奥运会赞助商青岛啤酒的品牌价值已经由去年的224.73亿元增长至258.27亿元,持续在行业中领先,显示出这一百年品牌的深厚实力。而作为青啤的掌门人,金志国以就任以来所掀起的百年品牌年轻化革命,更是与日本、韩国等著名企业家一道荣获亚洲品牌年度人物大奖。

2001年金志国临危受命开始对青岛啤酒的发展战略做出调整,从原先的“做大做强”开始转向“做强做大”,提出了战略上“由生产导向型向市场导向型转变、由经营产品向经营品牌转变、由着力于生产规模的扩大向着着力于运营能力的提高转变”的三大转变,还创新性地在实践中创立了“三位一体”的营销模式、“第四层竞争力”等一系列经营管理理念。

2004年,青啤将自己的品牌内涵定为“自信、激情、开放、进取”,根据品牌定位,青啤提出了“激情成就梦想”的品牌主张,作为中国啤酒的百年品牌,“传统、经典、品质尊贵”的品牌个性深深融入其消费群的认知中。品牌主张的传播,赋予了品牌丰富的文化内涵,在产品同质化的今天,青岛啤酒的“传统、经典与激情、活力”的品牌个性得到以很好的结合和张扬,从同质化的产品中脱颖而出,让消费者不仅从产品的角度认知品牌,而从文化的角度了解品牌,选择产品。

2007年上半年青岛啤酒累计实现啤酒销售量255.9万千升,同比增长12.4%;实现销售收入673,944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6.9%;实现净利润36,681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9.2%,继续呈现利润增幅高于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增幅高于销量的良好发展态势。并且通

过推进“1+3”（即青岛啤酒主品牌加三个子品牌）的品牌发展战略，品牌结构和品种结构持续优化，消化了由于原材料和包装物等价格上涨对公司形成的成本压力，品牌价值与市场业绩全线飘红。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到来，世界经济在经历了产品竞争、营销竞争的洗礼后，企业与企业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一场围绕品牌展开的全球竞争早已拉开帷幕。青岛啤酒亚洲年度品牌以及亚洲品牌年度人物大奖的获得，都充分体现了青岛啤酒这一国际化知名品牌在亚洲的领袖气质，青岛啤酒也必将带领亚洲企业掀起一场亚洲品牌革命，走向世界，共铸未来。

（青啤集团是德衡律师集团法律服务单位）